

搭起溝通之橋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李璨如修復促進者

某高中生(以下簡稱A)與其同班女同學(以下簡稱B)皆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的少年，兩人平常相處融洽，而且各自有男女朋友，平常A很喜歡跟B打鬧、開玩笑說說黃色笑話，B也沒有表達出不悅的態度。事發當天，A在打掃時間和B打鬧中對B進行強制猥褻行為直到鐘響才放手。

上課之後，A似乎覺察自己的玩笑開得太大，於是偷偷觀察B的反應，感覺B好像沒有任何異狀，因此也沒有太在意這件事情。然而B卻是心理和身體受到了很大的影響，她在隔天告訴了導師這件事情，導師將A與B一起叫過來問話，A才知道原來B很在意這件事情，在導師的示意下A第一次向B道歉。

但是這樣的道歉似乎無法撫平B的驚恐與受辱的感覺，B後來找了學校的輔導室，輔導老師依法通知少年隊，也同時在學校展開性平的調查，因為顧慮保密的原則，學校並沒有對這個事件做出甚麼特別的處分，B的感受也就一直沒有被好好的處理。

由於學校通報少年隊緣故，少年隊通知雙方及雙方父母到案說明，做完筆錄之後詢問雙方意見，是否願意進入修復式司法的協助。在雙方都同意之下，將案件送至地檢署，以便後續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

從負責修復式司法的觀護人手上接下了此案後，筆者先打電話連絡A同學的家長，表明自己的身份並討論家訪的時間。家訪時，A首先描述事件的經過，A表示當他知道B很受傷時也很自責，但是他並不知道該做些甚麼可以幫助或是彌補B，於是他決定不管自己有多難過，他還是要表現得很正常，跟以前一樣，以避免其他人發現

怪怪的而追問發生甚麼事，企圖用這樣的方式來保護B別再度受到傷害。私底下他其實非常的難過懊悔，因而表示如果B的家長希望A轉班或轉校，他都會願意配合。A爸爸在訪談中也表達了對B的愧疚感，只是對於兒子提出轉校這個提議非常的在意，害怕如果A轉校會被新的學校學生欺負，很希望有其他的方式可以進行彌補。

筆者了解A與爸爸的狀況與期待之後，接下來與B家長聯絡並說明家訪的請求與家訪時間的安排。B一開始對於修復式司法的服務其實不是很認同，因為她不想跟A有任何的互動與溝通，甚至不想見到他。因為這個事件讓她對於男性變得很恐懼，同時她感覺班上同學因為這件事對她排擠，讓她覺得很不公平；加上她自覺在班上已經失去很多可以談話的朋友，但是相對於A，他還是一樣的開開心心的，每天跟同學嘻嘻哈哈地在那邊打打鬧鬧的，甚至一樣的說黃色笑話，讓她覺得很生氣，心裡很不舒服。

B的媽媽也表示女兒那陣子的狀況很不好，易怒，也質疑對方好像也願意轉學或轉班，但是至今也過了幾個月了還沒有動作，也不知道為什麼。至於要不要進行修復式對話，媽媽則是態度反覆，覺得不想要輕易原諒對方，也害怕對方會報復他們。後來B覺得可以藉這次的機會來取得自己在班上的安全感，設立一些規定讓對方沒辦法再對她做出甚麼傷害，這樣她就可以在剩下的校園生活中得到一些安心的保障，因此她願意進入修復式司法的協助。

由於雙方都對轉班的可能性抱持正向態度，在取得雙方家長的同意下，由筆者來詢問學校關於轉班的可行性，以作為修復會議中一個是否可以執行的選項之一。學校表示當時事件發生在學期中，

由於兩班的進度不同無法執行轉班的程序，再加上如果學校做了甚麼處理，恐怕也會遭來很多同學的好奇與打探，對於保護B的隱私則有更大的阻礙。至於之後有沒有可能再作轉班的調度，則需要再次啟動學校的性平會議。由於上次的案子已經結案，所以如果需要再次啟動性平會議，則需要法院發文給學校才有可能去討論是否需要再次啟動會議。經過詢問觀護人的意見，得知司法單位無從影響學校的運作，因此放棄轉班的念頭。

在確認雙方都有意願進入修復對話後，先和B討論她希望對方可以做到那些規定，幫助B在會議上可以完整的表達出她的期待。在隨後召開的修復會議上，先由A敘述事件發生的過程，A表示事件過後自己也感到很自責、慚愧，對不起B，很想彌補，但又不敢接近B，因此不知道該怎麼辦。A的父母也在會議上再次對B表達歉意。

B表示事件發生後，不僅在她心裡產生很大的恐懼與擔心，也讓不她敢再結交異性友人，就連她的人際關係、情緒、課業都受到影響。對A很厭煩，很生氣。B的父母表示事件發生後B變得很沉默，情緒也變得易怒。討論到轉學的部分，A父親擔心如果轉學，那麼大家一定會好奇A轉學的原因，也擔心自己的兒子在新的環境會被欺負或霸凌，因此很希望B方同意A可以不用轉學。

在A不轉學的前提下，B已在事先已經羅列了一些條件，希望A能夠遵守，以便能在學校、班上與她保持適當的距離。此外B也告知A在公眾場合公開的談論黃色笑話是會令人感覺不舒服的事情，希望A可以避免這樣的行為再次出現。由於B的條件清楚的勾

勒出自己對對方的恐懼與自己所需要的自在的環境的條件，讓A能夠確實遵循，避免在未來的生活空間中踩到對方的底線，對於A與B都能夠發揮安心的作用。



撰 稿 人 小 語

處理完這個案子之後，筆者陸續參加了幾次的訓練與督導¹，發現除了協助雙方達成協議之外，隨附而來的成果是促成B學習如何以自我肯定的方式表達。因為在整個過程中，發現B不僅在面對A以往的黃色笑話的騷擾無法當面拒絕之外，在面對導師、輔導老師以及家人時，都無法將自己的想法以肯定的方式表達出來，相信這次過程的正向經驗將有助於被害人將來能以尊重自我的行為模式與他人相處。

¹依據「各地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規定，地檢署應聘任督導提供專業指導。修復促進者應參與地檢署辦理之在職教育訓練。